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同安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登文	41年10月21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 橋頭初中 臺北體專 文化大學	中華網球國家代表隊八年 曾任高雄縣網球委員會總教練 曾任大直參軍參謀大學榮譽講座 曾任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助教 同安里社區理事長	1. 建立本里乙人當選，全里里民當里長，共領事務費。 2. 成立本里里民子女教育補助金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就讀補助金)及本里長者福利金。 3. 增設本里監視系統及路燈裝設，以確保(改善)治安問題。 4. 建立清廉祥和選舉。
2		張漢明	40年11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小畢業 梓官國中畢業 左營高中畢業 東方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 學校二年制食品科技餐飲管理組畢業	曾任:民國77年同安宮重建委員會總幹事 梓官國中國民80、81年家長會長 國際同濟會梓官分會第5屆會長 現任:同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梓官區農會會員代表 同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	1. 誠〔心〕服務，從〔聽〕做起，傾聽里民聲音，反映民意，爭取權益，建設社區。 2. 全面檢視社區監視系統，加強監視器維護，防止犯罪，保障婦幼安全，打造安全社區環境。 3. 全力推動社區關懷據點工作，運用社區活動中心，照顧弱勢族群，減少子女照護負擔。 4. 營造里與社區團結的氛圍，促進地方和諧，整合社區資源平台，積極推動社區服務。 5.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，消滅病媒蚊，杜絕傳染源，維護里民健康。
3		蔣榮三	48年10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梓官國中	現任:同安里長、同安里環保志工督導、同安宮總聯絡人、鎮安宮顧問、振洲宮爐主兼副主委、鄉里慈善會會員代表 經歷:17、18屆村長、第1屆里長、鄉里慈善會理事長	1. 全力為民服務，全心為里建設。 2. 全年無休24小時為里民提供最貼切的服務。 3.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清除杜絕髒亂源。 4. 真誠照顧弱勢族群盡心爭取相關社會福利。 5. 強化里內治安加強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。 6. 爭取同安里新建設，創造同安里優質環境。 7. 反賄選、反暴力，促進祥和乾淨選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同安里	0385	同安社區活動中心	同安里同安路183號	同安里全里	(含原住民)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